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

政署)

聯絡人:專員王秋田

聯絡電話:自動(02)23513161;;警用722-

6449

傳真電話:自動(02)23578641 電子信箱:wct556@npa.gov.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:內授警字第11208737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1270P002275 112M0873718 112D2027249-01.pdf)

主旨:有關本部辦理112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督導評 核結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相關文號:本部112年3月15日台內警字第11208706681號函。

二、基本訓練績優機關如下:

(一)甲組:第1名桃園市政府、第2名臺南市政府。

(二)乙組:第1名苗栗縣政府、第2名彰化縣政府。

(三)丙組:第1名新竹市政府、第2名宜蘭縣政府。

(四)丁組:第1名澎湖縣政府。

三、幹部訓練績優機關如下:

(一)甲組:第1名臺南市政府、第2名高雄市政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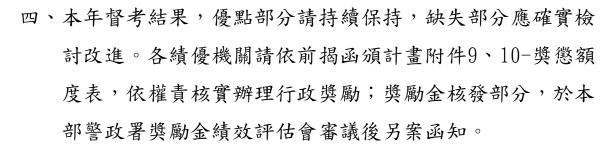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乙組:第1名彰化縣政府、第2名雲林縣政府。

(三)丙組:第1名宜蘭縣政府、第2名嘉義市政府。

(四)丁組:第1名金門縣政府。







五、檢附112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督評檢討報告各1 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(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)、臺閩全民戰力綜合 協調會報(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)、本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(均含附

件)電2023/12/11文 交替章

